

#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以保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预计担保事项，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，整体风险可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国债逆回购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国债逆回购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## 七、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从聘任伊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能按照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将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宋生、刘加基、赵洪岐

2020 年 4 月 30 日